

## **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在宁夏银川市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7 人，实到董事 12 人，徐祖坚、潘剑秋、王树华三位董事和陈瑛明、白维两位独立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其中：徐祖坚、王树华两位董事书面委托陆建萍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潘剑秋董事书面委托吴万善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陈瑛明独立董事书面委托范从来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白维独立董事书面委托陈传明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万善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同意关于公司 2011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同意关于修订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四、同意关于制订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会议还审查了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度净资产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8 月 6 日